

杭州师范大学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HZNU-2019077

项目名称：2019 年材化学院流动合成仪采购项目



招 标 人：杭州师范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19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前 附 表.....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7
一、总 则	9
二、招标文件	15
三、投标文件	17
四、投 标	20
五、开 标	21
六、评 标	23
七、定 标	28
八、合同签订及其他	28
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	30
一、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30
二、其他要求	32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36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文件.....	48
格式一：资格审查材料	51
格式二：投标声明函	54
格式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56
格式四：以往业绩情况表	58
格式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59
格式六：货物清单（不含报价）	60
格式七：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情况表	61
格式八：开标一览表	62
格式九：报价明细表	63
格式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5
投标文件封面	68
第六部分 评分办法.....	69
一、评分办法	69
二、评分细则	69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72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杭州师范大学就2019年材化学院流动合成仪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 招标项目编号： HZNU-2019077

二. 采购组织类型： 分散采购-分散委托中介

三. 招标项目概况：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 描述	备注
1	2019年材化学院 流动合成仪采购 项目	1	台	395000	详见招标 文件。	最高限价： 395000 元

四.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基本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投标人：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新成立不满三年的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特定资格条件：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 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地址等：

1. 时间：2019-6-24至2019-7-01(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08:30-11:30；下午：13:30-17:30

2. 地址：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杭州市下城区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



西楼1801)。

3. 招标文件售价(元): 每本500(售后不退)。

4.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应提交的资料: 1) 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2) 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 获取方式: 现场获取, 或将获取招标文件所需资料扫描件发送至 85831685@zjsct.cn 并致电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获取。

6. 收款单位(户名):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银行账号: 7331610182600126385

六. 投标截止时间: 2019-7-15 13:30:00

七. 投标地址: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杭州市下城区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7楼开标室一)。

八. 开标时间: 2019-7-15 13:30:00

九. 开标地址: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杭州市下城区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7楼开标室一)。

十. 投标保证金: 无。

十一. 其他事项:

1. 招标公告期限: 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发布之日后的第6个工作日。

2. 未经招标代理机构登记并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投标, 将被拒绝。

3.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招标文件的, 以发售截止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之后潜在供应商仍然可以获取招标文件。

5. 潜在供应商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进行免费注册, 具体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要求, 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注册并成为正式注册供应商。

6. 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给予价格优惠扶持。



7. 书面质疑受理地点：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7层1701室，联系人：张女士、冯先生，传真：0571-87631113。

8.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浙江政府采购网曝光台中尚在行政处罚期内的。

9. 本项目相关公告（包括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及更正公告等）均以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发布的为准。

10. 邮箱：85831685@zjsct.cn。

十二. 联系方式

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沈智丽

联系电话：0571-88368026、15167128833

传真：4008-266-163转07347

地址：杭州市下城区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801

2. 采购人名称：杭州师范大学

联系人：沈杰

联系电话：0571-28865149

传真：/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余杭塘路2318号杭师大仓前校区行政楼412室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系人：吕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715261

传真：0571-87233325



地址：杭州市中河中路152号杭州市财税大楼617办公室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对应条款	名称	内容
一、(七)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一、(八)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供应商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踏勘，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 统一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一、(九)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一、(十)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 是。
一、(十三)9; 三、(三)、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 不允许。 ☒ 允许，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 ☐ 部分允许，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 报价及交货方式： ☒ CIP/ ☐ CIF。
一、(十三) 5、	是否资格入围项目	☒ 否。 ☐ 是 入围家数：
三、(一) 5、	投标文件份数	▲1、纸质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 包括：资格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商务技术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报价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 2、电子文件：1 份。
三、(一) 5、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1、 <u>投标文件须采用胶装等装订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的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装订环、卡条、压条、抽杆夹、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u> 2、纸质文件按以下要求装订： ☐ 不分册装订（一册），按照（1）资格部分、（2）商务部分、（3）技术部分、（4）报价部分的顺序合并装订成册。 ☒ 分册装订，共分三册，分别为：（1）资格文件；（2）商务及技术文件；（3）报价文件。 3、招标文件（公告）允许供应商同时投报本项目中多个标项（如有）的，同一供应商投报多个标项时，各标项投标文件按以下方式装订： ☐ 不分标项装订，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各标项合并装订成册并按前款要求分册。其中商务、技术及报价内



对应条款	名称	内容
		容须对应标项分别描述。 □分标项装订，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按标项分别装订成册并按前款要求分册。 4、电子文件采用光盘或U盘刻录。
三、（四） 1、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不少于90天。
四、（一）	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与标记	▲1、所有投标文件须密封包装，没有密封包装的投标文件，将被当场拒绝。 2、要求分册装订的文件需按分册要求分别密封包装（资格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须分别装订及密封包装）。否则如发生报价泄露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电子文件随纸质报价文件一同密封包装。 4、包装物的正面应写明项目（标项）名称、投标人全称，要求分册装订并密封的需在包装物上写明分册类型（如报价文件）。
四、（四）	投 标 样 品 （若为货物项目）	1、本项目是否需要样品：☒否；☐是，详见第三部分要求。 2、样品标识：☐明标；☐暗标。 3、样品送至地点：_____ 4、中标人样品处理：☐退还；☐封存至验收；☐抵扣采购数量。 5、样品退还时间：<u>（另行通知）</u>
八、（三）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根据中标价，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的收费标准下浮 20%向 <u>中标人</u> 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差额定率累进制计算, 具体下浮 <u>20%</u>后的标准为： 中标金额为 100 万元及以下：中标金额×1.2%； 中标金额为 100～500 万元：100 万×1.2%+(中标金额-100 万)×0.88%。 中标金额为 500～1000 万元：100 万×1.2%+(500 万-100 万)×0.88%+(中标金额-500 万)×0.64%。 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付清。
一、（十三）	其他注意事项	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的条款，属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通知，如通知其中某一项内容发生变

对应条款	名称	内容
		化，其余未提及的内容将不作变动。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文件浙财采监[2015]13 号文件《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本项目按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实施。
		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委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本招标文件尾页《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 http://cg.hzft.gov.cn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专栏，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2)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 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往前追溯三年，期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供应商信用信息均将用于本项目。 4) 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5) 投标截止日当日网站显示的信用信息将作为评审和确定中标人的依据。 6) 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 本项目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价格优惠扶持见《第六部分 评分办法》。 满足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 号）的规定的中小企业可享受优惠扶持。 满足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的供应商可享受优惠扶持。 满足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的供应商可享受优惠扶持。



对应条款	名称	内容
		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3.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本次采购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范围内的产品实施强制采购。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制件）。不能提供上述证书的，响应文件无效。本次采购对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但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实施优先采购，具体按评审办法。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制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为准。
		中标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 进行注册，成为正式入库的供应商，否则将无法进行合同备案及付款。

一、总 则

（一）实施依据

本次招标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组织和实施。

（二）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三）定义

招标（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受招标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并组织招标活动的机构，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投标人（供应商）：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中标人：是指经评审获得本项目最终合同签订资格的投标人；

买方（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招标人、用户相同；

卖方（乙方）：是指签订的另一方，一般与中标人相同；

制造商：包括是指拥有投标产品自主知识产权的单位；

本招标文件中可享受中小企业政策功能的评标价格扣除的投标人：是指监狱企业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微企业，同时该企业提供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是由本企业制造或者由其他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制造（提供），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单位；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产品（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设备及配套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为合法企业生产的合法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标准、规范的规定。按国家规定应通过有关部门鉴定（批准）的产品，应保证已按国家规定通过了鉴定（批准）；实行产品许可证制度的产品须获得国家许可；实行强制性认证的产品须通过国家认可认证；产品应符合国家节能环保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培训安装、调试、验收、技术支持和交付使用后质保期内应履行的售后服务等义务；

培训：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操作使用培训、系统管理培训和其他相关培训等；

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文件、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电报等；

实质性响应：系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将会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或会给合同中规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产生不公平影响的；

细微偏离：系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存在不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四）投标费用

无论招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五）语言文字

1、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使用中文。

2、外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招投标文件及相关往来文件中有外文资料的（如质疑函、进口产品厂商授权书等），资料提供方应当将其翻译为中文，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并对译文的完整性、客观性、真实性负责。

（六）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适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载明分包的具体情况，应符合招标人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条件。

（八）踏勘现场

1、若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统一组织的，供应商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出席，否则将不予单独安排。

2、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可能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九）投标预备会（答疑会）

1、若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招标人将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供应商应按规定准时出席，否则将不予单独安排答疑。

2、供应商应在答疑会时间的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3、答疑会后，招标人将按规定对供应商所提问题进行书面澄清答复。

（十）联合体投标

若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联合体的各成员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同时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如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的，评审时以资质最低的一方为依据；

3、联合体各方之间须签订投标联合协议（成员中有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的须附相应声明函），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以及各方的协议合同金额比

例，在投标联合协议中指定本项目主办人，并将投标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组成的一部分；本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须由主办人完成，并在投标联合协议中进行说明；

4、联合体各方签订投标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中参加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5、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十一）对供应商的限制

1、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分别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违反本条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不包括为该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证明投标人拥有的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为投标人自身所有。不同法人、其他组织的资料与投标人无关。

5、供应商之间的利害关系：

-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5）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6）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7）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如供应商之间存在以上利害关系并且存在影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行为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均无效。

6、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求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中明确标注（货物项目）。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含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含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含核心产品）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已在招标文件中确定了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7、因特殊情况指定单一品牌采购的或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中标后提供制造商授权的，制造商授权文件将不再作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可在中标后取得制造商针对该项目的授权文件。如制造商无故不予授权的，招标人可在中标人作出保证供货且保证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的承诺后授予其合同，招标人将在合同的验收、结算和违约责任中补充增加相应的制约性条款。

8、招标公告中明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只能由中小企业或微型企业参加。

9、投标截止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具体以投标截止当日招标代理机构在上述两个网站上查询到的信息为准。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十二) 质疑与投诉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不予受理、答复。

“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为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不含发布当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为公告发布后 1 个工作日，不含发布当日）。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其中质疑书、投诉书均应当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质疑（投诉）函应载明质疑（投诉）人全称、地址、邮编、传真、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联系人必须为投标人的在职职工，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文件、法定代表人及联系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投标人为该联系人缴纳的社保凭证，联系人为法定代表人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质疑（投诉）函必须有联系人署名且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一式三份）。

4、质疑、投诉函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提交的，还须在提交后以邮寄的方式提交质疑书纸质原件，以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之日。

5、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质疑（投诉）函，采购组织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6、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十三）其他注意事项

见本须知“前附表”，同时还需注意以下事项：

1、▲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须为投标人在职职工，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附有该授权代表为投标人在职员工相关证明文件（如投标人为该员工缴纳的社保记录或劳动合同等）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3、▲投标人对所投标项内的采购内容必须全部进行投标。

4、不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送的资料文件，还是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均采用书面形式，任何口头提问及答复一律无效。

5、本须知“前附表”明确本项目为资格入围项目的，若出现有效投标人少于或等于入围需求家数时，将采用“末位淘汰制”，淘汰评审结果排名最后一名的投标人，其他有效投标人获得入围资格。只有二家及以下有效投标人的则重新组织招标。

6、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产品品牌或型号均为建议性要求或为档次选择要求或为代替部分技术指标描述，投标人可以选择其他品牌型号的产品参加投标，但投标产品须具有相当于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指标、性能、档次。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可能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货物项目）。

7、▲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整体或其任一部分，均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投标人应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8、若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进口产品投标且该货物需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的最终用户须为招标人，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货物项目）。

（十四）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
-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文件
- 第六部分 评分办法
- 补充文件（如果有，包括相关的补充、更正、澄清公告和文件）
- 其他附件（如果有，如图纸等）

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上述招标文件组成中所有的内容。如果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没有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招标文件的解释

1、供应商一旦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应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2、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等书面内容均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传真、网上公告、电子邮件等形式书面告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所有。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

1、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供应商需将书面资料（《（项目名称）询问函》）在招标公告规定的询问截止时间前（对补充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的，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送达至招标代理机构，并与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确认。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对逾期收到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

2、供应商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写明供应商全称、地址、邮编、传真、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询疑日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如有必要，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有要求澄清的问题都予以书面解答，澄清答复的文件为招标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询疑截止时间前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对招标文件无异议。

（四）招标文件的修改

1、由于各种原因招标人可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文件的形式修改完善招标文件。

2、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文件发出后，原则上不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供应商如认为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文件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须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必须在收到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文件后 24 小时内将意见和理由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招标代理机构视供应商完全接受并有足够的时间编制投标文件且按规定时间进行投标。

3、供应商在收到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文件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文件，逾期未确认的招标代理机构

有权视其已收到。对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 24 小时内将书面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并与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确认，逾期提出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如有必要，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回复询疑人。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编制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以保证能全面准确理解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必须针对本次招标要求进行响应。

2、投标文件应按本须知第三、（二）条规定的内容和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没有规定的可自行编制格式。电子文件须包含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Word 格式，报价清单可采用 Excel 格式。）。

3、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实质性响应，须保证投标文件的准确、真实、明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招标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招标人有权视作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5、投标文件（纸质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打印或复印，并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及方式装订投标文件，需编制目录，逐页标注页码，并在封面上标明“正本”和“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当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为准。

6、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7、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1、资格文件（单独密封包装）

（1）资格审查材料（按第五部分格式一要求提供）。

2、商务文件

（1）投标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格式二）。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代表为投标人在职员工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记录或劳务合同等）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五部分格式三）。

（3）商务评分中所需的材料（如有，详见评标办法需要的内容）。

（4）以往业绩情况（如有，具体要求见评标办法，并按第五部分格式四要求编排）。

（5）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如有，如联合体协议、拟分包情况等其他需要说明的商务响应文件）。

（6）商务偏离表（“商务偏离”是指对“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中条款的偏离。格式见第五部分格式五）。

3、技术文件

（1）货物配置清单（不含报价，按标项分别描述（如有））及相对应的设备彩页说明或原厂出厂配置表（格式见第五部分格式六）或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和服务解决方案。

（2）技术评分中所需的材料（详见评标办法，如其中有服务团队人员要求的，须按第五部分格式七格式编写，售后服务方案，货物验收及安装调试方案，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包括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培训计划等）。

（3）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有）。

（4）技术偏离表（“技术偏离”是指对“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中条款的偏离。格式见第五部分格式五）。

4、报价文件（单独密封包装）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五部分格式八）。

（2）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五部分格式九）。

（3）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为小微（监狱）企业且提供的是本企业或其他小微（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的投标人填写，格式见第五部分格式十）。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并按顺序装订。有“格式见第五部



分格式 X”的须按照格式填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可根据第六部分评分办法中的评标细则内容编制《投标文件自评表》附于投标文件首页，并详细注明对应材料页码。

评标委员会可视情况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如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实，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复印件即无效。

（三）投标报价

1、报价组成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具体包括人员工资、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招标文件及合同明示或者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若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进口产品投标的，投标报价还应包括：

（1）投标截止时间前已经进口的货物：货物在从关境外进口时已交纳或应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2）需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货物在从关境外进口时已交纳或应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可办理免税的除外）以及办理进口事宜所需的所有费用；

（3）本须知“前附表”即使明确可免关税，如因国家（海关）政策等原因导致无法免关税的，关税由招标人承担；如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无法办理的，合同价不予调整，关税由供应商承担，报价范围按前款（1）条执行；

产品及服务须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

2、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招标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3、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

若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进口产品投标的，投标人应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并由投标人承担汇率变动风险。

报价应是唯一的，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4、投标人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人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招标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5、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四）投标有效期

1、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至前附表规定的日期内有效。合同签订后，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投标文件有效期同合同有效期。

2、招标人如因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四、投 标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与标记

1、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密封包装并标记投标文件，没有密封包装的投标文件，将被当场拒绝。

2、未按要求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组织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二）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将投标文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或未送达至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2、招标人如因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修改文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修改、补充投标文件。

2、投标人的修改文件，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如果一份投标文件有几份函件时，应注明哪一份有效，否则所作修改视为无效。



3、在投标截止日期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

（四）投标样品的递交与退还

1、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及“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的要求提供样品。

2、样品为投标文件的补充，仅作辅助评标用，但其应能真实反应投标货物的参数性能指标，所提供样品与投标文件不符以投标文件为准。

3、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样品标识为“明标”的，投标人须在样品本体明显位置标注“项目(标项); 投标人全称; 样品总件数-第几件”(A 项目, 标项 B, XX 公司 16-1)。

4、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样品标识为“暗标”的，投标人样品任何地方均不得出现投标人信息，否则视同未提交样品。

5、投标人样品应于开标结束前到达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否则视为未提交样品。

6、投标人样品应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起 5 个工作日取回。

7、本须知“前附表”规定中标样品“封存至验收”或“抵扣采购数量”的，中标人应将样品运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期间应保证到达目的地的样品与评标样品完全一致。

8、样品制作、安装、运输、拆除等递交、退还样品所需要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样品的包装应方便样品运输、保存并二次包装，否则投标人取回样品时需自行携带包装。

五、开 标

（一）开标准备

1、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招标公告”（包括后续可能发布的更正公告、补充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各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准时参加，携带本人身份证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身份证明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原件（其他诸如驾驶证、市民卡等一律视为未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如投标人代表不能出示有效身份证明视同投标人代表未到场，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评标过程、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并无权代表投标人签署开、评标现场需要的相关文件。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

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程序继续进行。

2、现场工作人员接收投标文件，并组织投标人代表登记、签到。无关人员将被拒绝进入开标现场。

（二）开标程序

采取**第一步拆封资格文件、第二步拆封商务技术文件、第三步拆封报价文件**的顺序进行。具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主持人宣布开标，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投标人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招标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投标人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3、拆封资格文件对投标人资格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首先审查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不真实，采购人可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单位进入第二步拆封商务、技术文件；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单位，退还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

4、拆封商务、技术文件，现场工作人员按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当众拆封符合密封及递交要求的商务、技术文件，核验出席开标活动现场的投标人代表及相关单位人员身份，查验，清点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商务、技术文件开启记录表》，由投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启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5、将投标文件中密封的报价文件（含开标<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下同）现场集中封存保管等候拆封，将拆封后的商务和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同时告知投标人代表拆封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

6、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其代表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公布经商务和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名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将同时公布其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

7、拆封投标人报价文件，宣读开标（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投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现场工作人员将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护送至指定评审地点，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

核实。

8、评标结束后，主持人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及招标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三）开标（开启）后投标人代表当场对开标（开启）结果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在开标（开启）记录上签字的，均视为对开标（开启）结果予以默认。

（四）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投标文件不一致者，除评标委员会认定的特殊情况应另行处理外，其开标结果不予纠正。

（五）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不予接受：

- 1、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2、投标文件没有密封包装或者包装不妥（“包装不妥”是指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等能直接接触到投标文件的包装）。
- 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的投标文件。

（六）经开标（开启）后递交至评标委员会的投标文件，仍需接受相关符合性的检查，并有可能在评标过程中被判断为无效。

六、评 标

（一）评标组织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含)以上单数的人员组成，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和比较等。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咨询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其中采购咨询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原则

- 1、竞争优选；
- 2、公平、公正、科学合理；
- 3、价格合理，方案、产品先进可行；
- 4、反对不正当竞争。

（三）评标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保密、回避等相关规定，依法独立履行评标职责，客观、公正、审慎参与评标工作。

- 1、严格遵守评标时间，因突发情况确实不能按时参加评标的，应事先告知招标组

织机构。

2、服从招标组织机构的现场管理，主动出示身份证明，进入评标区域后应主动寄存移动通讯工具，按要求佩戴工作牌。

3、与投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存在利害关系的，要主动回避，自觉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保持评标现场安静，不在评标现场随意走动，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需与外界联系或暂时离开评标现场的，应向现场监督员说明情况，征得同意后在监控区域内进行相关活动，并应接受相关工作人员的监督。

5、自觉遵守职业道德，尊重招标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配合招标组织机构回答投标人代表提出的有关异议。

6、不得将评标过程、结果和投标人的商业秘密透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未公告评标结果前不准泄露评标结果，不准将评标资料带出会场。

7、评标过程中，涉及到相关法律法规不清楚之处的，由招标人监管部门或请示权威部门作出法定解释，涉及到招标文件的由编制招标文件的机构和部门负责解释。

8、如实行暗标评审的，其投标文件和产品样品的评审编号和编号保管，由监督人员负责；在评标委员评分完成后，再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提供的产品样品编号交评委。

（四） 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经其书面授权的招标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代表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逐一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单位进入商务技术文件的评审。

2、在评标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优先推选资深专家为组长。

3、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招标项目的基本概况、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标方法、评标依据、评标标准等。

4、商务、技术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评标人员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等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5、商务、技术评分，评标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6、评标人员对各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异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

7、评标人员对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8、报价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对开启的投标文件报价部分的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等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9、价格评分，评标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有效的投标文件的报价部分进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策功能的评标价格调整并打分。

10、评标人员对报价部分评审结果进行确认。

1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12、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五）投标文件的鉴定

1、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重大偏离和保留、细微偏离由评标委员会鉴定。如发现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重大偏离和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允许投标文件在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细微偏差，在详细评审时可按评标办法对细微偏差做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审。

2、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不符时以纸质文件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无效标情形

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下列审查项所需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其资格或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作无效标处理，不再进行进一步评审：

(1) 资格审查时出现:

- 1) 投标人未能提供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资格文件;
- 2) 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 3) 不符合资格审查条件的其他情形。

(2) 商务、技术文件的符合性审查时出现:

- 1) 商务、技术文件份数不足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装订、盖章、签署（仅限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材料未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的;
- 2)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包括未响应或负偏离或不符合带有“▲”标记的条款的）或缺漏的投标文件;
- 3)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投标文件标明的商务、技术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4) 未允许进口产品投标，部分或全部使用进口产品投标的;
- 5) 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方案且未申明哪个有效的;
- 6) 未提供有效投标声明函及投标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投标文件;
- 7) 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 报价文件的符合性审查时出现:

- 1) 报价文件份数不足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装订、盖章、签署（仅限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材料未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的;
- 2)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包括未响应或负偏离或不符合带有“▲”标记的条款的）或缺漏的投标文件;
- 3) 投标报价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报价且未申明哪个有效的;
- 4) 投标报价超预算的(含分项预算);
- 5)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未按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6) 未提供有效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文件;
- 7) 未允许进口产品投标，部分或全部使用进口产品投标的;
- 8)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投标人又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合理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9) 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投标报价的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报价部分进行校核，看其在投标报价方面是否有计算、累计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及顺序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分项价格或单价有遗报，应视作已含在投标总价中；其投标总价不予调整。其分项价或单价由评标委员会在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合理的原则对其予以确定；

(4) 如有多报、重报，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5)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或者投标人在评标结束之前不能到场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将把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作为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入商务报价评标，但不接受修正的投标人最终将丧失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7、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 投标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个别地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进行澄清并做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须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七) 评标办法

详见“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八）评标内容的保密

1、公开开标后，直到公告中标单位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都不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确定中标人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资格。

七、定 标

（一）定标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以评标办法为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以打分的方法，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评标结果报经招标人同意，最终确定中标人。

（二）中标结果公告

在招标人确认中标结果后招标代理机构按相关政府采购规定将中标结果发布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公告有效期为1个工作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落标原因解释。

（三）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八、合同签订及其他

（一）合同的签订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招标人代表按照“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内容签订《采购合同》。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如中标人拒绝承担中标的项目、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未按规定的时间或提出招标



人不能接受的条件致使合同无法签订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同时招标人可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将下一顺序的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进行公告,或重新组织招标。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合格交货的,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罚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中标人因制造商原因无法供货导致无法签订合同的视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二) 售后服务考核

将参照有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发现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技术文件规定的,一经查实,招标人将视情况终止合同。

(三)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



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

一、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一) 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是否进口	数量	计量单位	预算金额(元)	最高限价(元)	申报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经费财务代码	经费名称	校外预算项目名称	批复预算号	采购执行书号
1	流动合成仪	是	1	台	395000	395000	材化学院	张子彬	13685790583	/	提升地方办学水平专项	2019年第一批省级教育补助经费	HZZFCG-YS-2019-06760	杭政采分-2019-01695

注：不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品牌应不同。

(二) 技术参数要求:

1. 一体化的设计: 系统包含泵、反应器加热腔、产物收集器、背压阀、软件操作等。结构紧凑, 减少占用空间, 不接受模块化设计。
2. ★两泵系统, 采用专门设计的无脉冲自增压泵, 可以接受溶液中的微小气泡和固体颗粒, 可泵送发烟硝酸和浓硫酸。
3. ★惰气保护: 自带进样溶剂惰气保护装置。
4. 泵压: 0 ~ 10 Bar。
5. 流速: 0.1 ~ 10 ml/min, 以 0.1 ml 步进。
6. 单位体积换热面积: $\geq 4000 \text{ m}^2/\text{m}^3$ 。
7. 软件控制
 - 7.1 可通过软件设定: 前后管路长度; 使用反应器的位点及反应器类型、检测器、馏分收集器等; 设定系统压力, 反应时间、每个位点的温度, 化学计量比或者体积比, 收集的体积; 是否使用系统溶剂清洗及清洗时间和速度。
8. 润湿部件材料: 可溶性聚四氟乙烯 (PFA)、玻璃、不锈钢。
9. 混合: 快速扩散混合。
10. ★独立加热位点: 2 个。可同时放置两个相同或不同的反应器, 独立温控, 用于多步复杂反应或扩大生产。各类反应器均可放置。
11. 加热方式: 循环强制对流气体加热, 保证升降温快速, 加热方式洁净。
12. ★反应温度: $-70^\circ\text{C} \sim 250^\circ\text{C}$, 温度精确度 $\pm 1^\circ\text{C}$ 。
13. 制冷方式: 独特的冷却模块, 采用干冰氮气吹扫制冷。
14. 自带背压控制阀及压力传感装置, 漏液和堵塞时会自动停止反应。
15. ★多种不同类型反应器能任意选择, 包括: 双核双管低温反应器、高温反应器、标准线圈盘管式反应器、柱式反应器、气液反应器、光化学催化反应器。
 - 15.1 双核双管低温反应器温度: 室温至 -70°C 。
 - 15.2 ★高温反应器使用温度: 室温至 250°C 。绝热可安全触摸的反应器夹套, 保证不会高温下不会烫伤; 进口处有一个单向阀保证高温流体在任何情况下都绝不会回流到非不锈钢上游区。出口处有 1 m 长冷却线圈保证流体在流至非不锈钢的下游区前冷却至适宜的温度。
 - 15.3 标准线圈盘管反应器: 室温- 150°C 。



15.4 柱式反应器：-40℃--150℃。

15.5 光化学反应器：波长可变，功率可调，-5℃--80℃。

16. 反应时间：几秒 ~ 几个小时。

17. 产量：毫克~千克。

18. 功率： 230V (+/- 10%), 50 Hz, 1A 或者 110V (+/- 10%), 60 Hz, 2A。

（二）配置

- | | |
|---------------|-----|
| 1. 两泵主机 | 1 套 |
| 2. 标准盘管式反应器 | 1 个 |
| 3. 高温反应器 | 1 个 |
| 4. 应用软件及显示屏套装 | 1 套 |
| 5. 收集阀及组件 | 1 套 |
| 6. 有机金属反应组件包 | 1 套 |
| 7. 管路及瓶子 | 1 套 |
| 8. 泵管 | 2 根 |

说明 1：投标人如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说明 2：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具体详见每个设备要求。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的界定依据为财政部颁布的文件（财库〔2007〕119 号、财办库〔2008〕248 号）。

说明 3：招标文件中所有带▲的内容是采购人提出的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响应内容若出现负偏差，该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

说明 4：招标文件中所有带★的内容是重要技术指标。（如有）

二、其他要求

1、相关法规、管理条例与技术标准、行业规范：

- （1）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有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 （2）行业标准及规范，有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 （3）其他相关标准。

2、通用技术要求：

(1) 以下所列为本次采购的基本要求，供应商须按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本次采购设备制造与供货、运输（含保险、装卸车）、安装、调试与技术培训、检验、检测、通过有关部门验收、质保期内服务、维修等各项工作，并保证其使用的安全性与可靠性。**具体配置说明、技术参数及产品样本等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中标，供应商须对中标仪器设备使用的安全性、有效性及检测结果的可靠性负全部责任。**

(2) 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货物为合法生产企业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标准。按国家规定应通过有关部门鉴定（批准）的产品，应保证已按国家规定通过了鉴定（批准），并附鉴定文件（批准证书）的复印件。实行产品许可证制度的产品还须提供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供应商的投标产品必须具备相当于或高于招标文件中招标人所要求的相应的技术指标，并能提供更好的性能，具有更高的可靠性和耐用性。

(3) 供应商提供的投标产品应适合招标人的工作条件。货物安装运行对环境如有特殊要求的，应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3、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 质保期 1 年。质保期内因不能排除的故障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其相关设备质保期相应延长 60 天，质保期内因设备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中标人免费予以更换，否则将扣除质量保证金作为对采购人的补偿。

(2) 质保期满后，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用，人工免费。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后，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在不超过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不超过 2 个工作日内解决故障。合同设备到达后，中标人应提供安装调试，培训服务，帮助采购方用户尽快熟悉使用。

4、培训：

(1) 中标人应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维修人员免费进行培训。

(2) 中标人应提供相应的培训计划。

(3) 中标人应对上述内容的实现方式、地点、人数、时间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

5、安装调试：

(1) 安装或交货地点：使用单位。

(2) 安装完成时间：接到用户通知后在 30 日内完成安装和调试，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卖方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中标人应承担由此给用户造成的损失。

(3) 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4) 中标人免费提供合同设备的安装服务。

(5)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安装调试计划、对安装场地和环境的要求。

6、验收：

(1) 中标人应提供合同设备的有效检验文件，经采购人认可后，与合同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合同设备验收标准。采购人对合同设备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验收中发现合同设备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中标人必须更换合同设备，并负担由此给用户造成的损失，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2) 中标人应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设备的验收标准和检测办法，并在验收中提供买方认可的相应检测手段，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的标准，如若中标，经采购人确认后作为验收的依据。

(3) 如中标人委托国内代理（或其他机构）负责安装或配合安装，应在签约时指明，但中标人仍要对合同设备及其安装质量负全部责任。

(4) 验收费用由产品中标人承担。

7、质量保证金：

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必须向招标人交纳中标总额的5%（计¥_____元）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仪器设备验收合格或服务完成后满12个月无发现有质量、维护、服务等问题，凭中标人开具的正规收据全额无息退还。

8、付款方式：

(1) 中标人按照招标人要求将货物送至各个使用点并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

(2) 中标人向招标人开具符合法律、法规规范及行业要求的真实、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进口免税产品须提供免表及报关单）。

(3) 招标人凭供货发票、验收单、入库单等支付凭证办理相关支付手续，向中标人付清全部合同款。

9、交货时间及地点：

合同签订后，进口免税产品在合同生效后90天内，国内供货在合同生效后30天内完成全部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或按照合同具体约定执行。

交货（项目实施）地点：杭州师范大学。

10、备注：

(1) 本技术规格中的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投标可依据《浙江省财政厅、省监察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浙财采监字[2007]2号）的规定，提供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所列明确品牌相当的产品。

(2) 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产品品牌或型号均为建议性要求或为档次选择要求或为

代替部分技术指标描述，投标人可以选择其他品牌型号的产品参加投标，但投标产品须具有相当于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指标、性能、档次。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可能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3) 以上报价应包含本项目产品在技术文件中列明的所有配置清单内容，为到用户指定地点价格，包括产品、标准附件、备品备件（到招标人指定地点价）、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中标价以外的其他款项。

(4) 若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具有进口免税办理权的供应商报价为免税的人民币报价，不具有进口免税办理权的供应商需包含所有进口产品的所有费用。

(5) 供应商无论是否具有进出口办理权，所投标产品的价格需包含产品 CIP 报价的所有费用。（若允许进口设备进行投标，本项需满足，是否允许，详见前附表及每项设备规定。）

(6)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如实承诺对采购人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的正/负/无偏离响应情况。若偏离表中写完全响应，无偏离，但在实施过程中发现不符合要求的，作为虚假应标处理，采购人保留投诉和索赔的权利。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杭州师范大学采购合同（国内供货）

甲方（需方）：杭州师范大学

乙方（供方）：

合同编号：HZNU-201

标书编号：HZNU-201

项目名称：

需求部门：

经费来源：

经费代码：

签约地点：杭州师范大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精神，杭州师范大学（甲方）经过_____采购方式，确定_____（乙方）为供货单位，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采购货物配置清单及合同价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编号	产品名称	型 号	数量	单价	合计价格	预算号	执行号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							

注：1. 设备型号、数量、配置要求等详见配置清单。

2. 以上合同总价包括运抵各使用单位的运费及安装调试等所有费用。

第二条：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国产商品是 2019 年生产的，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交货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将商品安全运至甲方事先指定的地点,乙方负责安装、调试,然后交甲方使用者验收,验收期为15日。

2. 在所提供商品交付使用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产品说明书、质量证书、保修卡等必须具备的相关资料和必备的附件。并免费提供现场技术培训。

3.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使用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_____。

第四条: 售后服务

1. 合同商品(系统)的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为_____年。质保期满后,乙方仍提供整机维修和系统维护服务,收取成本费。

2. 其它优惠条件:

第五条: 验收

1. 乙方将所供商品运至交货地点拆箱并安装调试完毕后,由甲方使用者当场负责验收。

2. 合同商品从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出现非使用方人为因素造成的无法排除的故障由乙方予以整机调换。

第六条: 质量保证金

乙方在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必须向甲方交纳中标总额的5%(计¥_____元)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仪器设备验收合格或服务完成后满12个月无发现有质量、维护、服务等问题,凭乙方开具的正规收据全额无息退还。

第七条: 货款的支付

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将货物送至各个使用点并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
2. 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法律、法规规范及行业要求的真实、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3. 甲方凭供货发票、验收单、入库单等支付凭证办理相关支付手续,向乙方付清全部合同款。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0.05%(计¥_____元)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



0.05%（计¥_____元）的违约金。

3. 如乙方在合同生效后未能按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供货或未能如期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内容，造成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通过调解、诉讼等方式向乙方追偿，并将实际情况报相关采购监管部门。

4.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采购的商品及其任何一部分，在使用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在商品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内违反本合同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的，甲方没收乙方所交的质量保证金，损失不足部分的赔偿由乙方承担；在商品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后发生质量或维护问题的，乙方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如有争议，则按本合同第九条处理。

第九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各使用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条：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XX 招标代理公司执壹份
3. 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询价纪要、澄清回复、补充协议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法定条件及程序外，合同、补充协议不得对有关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作实质性修改；产生歧义或履行中有冲突的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甲方（公章）：杭州师范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邮编：311121

使用部门联系人：

电话：0571-2886

传真：0571-2886

采购中心联系人：

电话：28865850



附：增值税发票开票资料

纳税人：杭州师范大学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余杭塘路 2318 号

税号：12330100470103303W

咨询电话：28869903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杭州下沙支行

账号：331065950018000482533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纸质合同上必须亲笔签名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手机：千万别忘了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配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产品描述 (规格和功能)	数量	单价	合计价格	制 造 商	产 地
总计人民币（大写）：								

使用部门关于核对、履行合同的承诺

已经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要求认真填写 HZNU-20190XXX 合同的相关内容、仔细核对了合同的所有内容，确认无误。合同生效后，我学院/部门具体负责本合同的履行事宜（督促设备的到货、安装、验收入库、报销等）。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加盖部门公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 期：

杭州师范大学采购合同（含进口免税）

甲 方：杭州师范大学

乙 方：

合同编号：HZNU-2019

标书编号：HZNU-2019

项目名称：

需求部门：

经费来源：

经费代码：

签约地点：杭州师范大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精神，杭州师范大学（甲方）经过_____采购方式，确定_____（乙方）为供货单位，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采购货物配置清单及合同价（含预算号、合同号）

(一)进口免税货物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编号	产品名称	型 号	数量	单价	合计价格	预算号	执行号	备注
1								
2								
总计人民币（大写）：					¥			

(二)国内供货产品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编号	产品名称	型 号	数量	单价	合计价格	预算号	执行号	备注
1								
2								
总计人民币（大写）：					¥			

(三)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 ¥：

注：1. 设备型号、数量、配置要求等详见配置清单。
2. 以上合同总价包括运抵各使用单位的运费及安装调试等所有费用。

第二条：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国产商品是2019年生产的，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进口商品是荣获国家商检局颁布安全许可证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交货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将商品安全运至甲方事先指定的地点，乙方负责安装、调试，

然后交甲方使用者验收，验收期为15日。

2. 在所提供商品交付使用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产品说明书、质量证书、保修卡等必须具备的相关资料和必备的附件。并免费提供现场技术培训。

3. 交货时间：进口免税产品在合同生效后 90 天内，国内供货在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

交货地点：_____。

使用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_____。

第四条：产品服务

1. 合同商品（系统）的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为_____年。质保期满后，乙方仍提供整机维修和系统维护服务，收取成本费。

2. 乙方代为办理进口产品免税手续。

3. 其它优惠条件：

第五条：验收

1. 乙方将所供商品运至交货地点拆箱并安装调试完毕后，由甲方使用者当场负责验收。

2. 合同商品从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出现非使用方人为因素造成的无法排除的故障由乙方予以整机调换。

第六条：质量保证金

乙方在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必须向甲方交纳中标总额的5%（计¥_____元）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仪器设备验收合格后满 12 个月无发现有质量问题和维护问题，凭乙方开具的正规收据全额无息退还。

第七条：货款的支付

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将货物送至各个使用点并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

2. 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法律、法规规范及行业要求的真实、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进口免税产品须提供免表及报关单）。

3. 甲方凭供货发票、验收单、入库单等支付凭证办理相关支付手续，向乙方付清全部合同款。

4. 单个合同金额超过五十万人民币（含五十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或产品是属于单独为甲方定制、设计开发的项目，经乙方申请甲方可预先支付合同款的 30 %（计_____）给乙方作为货物的预付款，70%（¥_____）余款凭供货发票、验收单、入库单等支付凭证办理相关支付手续。预付款与合同履行同步进行，预付款支付进程不得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第八条：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 0.05%（计¥_____元）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 0.05%（计¥_____元）的违约金。

3. 如乙方在合同生效后未能按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供货或未能如期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内容，造成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通过调解、诉讼等方式向乙方要求赔偿，并将实际

情况报相关采购监管部门。

4.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采购的商品及其任何一部分，在使用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在商品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内违反本合同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的，甲方没收乙方所交的质量保证金，损失不足部分的赔偿由乙方承担；在商品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后发生质量或维护问题的，乙方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如有争议，则按本合同第九条处理。

第九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各使用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条：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XX 招标代理公司执壹份
3. 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询价纪要、澄清回复、补充协议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法定条件及程序外，合同、补充协议不得对有关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作实质性修改；履行有冲突或歧义的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甲方（公章）：杭州师范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邮编：311121

使用部门联系人：

电话：0571-2886

采购中心联系人：

电话：28865850

附：增值税发票开票资料

纳税人：杭州师范大学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余杭塘路 2318 号

税号：12330100470103303W

联系（咨询）电话：28869903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杭州下沙支行

账号：331065950018000482533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配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产品描述 (规格和功能)	数量	单价	合计价格	制 造 商	产 地
总计人民币（大写）：								

使用部门关于核对、履行合同的承诺

已经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要求认真填写 HZNU-20190XXX 的相关内容、仔细核对了合同的所有内容，确认无误。合同生效后，我学院/部门具体负责本合同的履行事宜（督促设备的到货、安装、验收入库、报销等）。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加盖部门公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 期：

委托代理进口协议

委托方（甲方）：杭州师范大学

受托方（乙方）：

合同编号：HZNU-20190XXX

签订地点：杭州师范大学

确认日期：

为顺利进行委托代理进口设备物资项目，明确双方各自的责任、权利与义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授权范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委托乙方为进口代理商，代理进口本合同第二条项下所列之货物。乙方同意并接受上述委托，代理甲方对外签订进口合同，并负责履行有关进口合同。

二、代理进口货物情况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进口货物如下：

品名	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价（美元）	总价（美元）
合计				\$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做好订货前的准备工作

如果是自行询价，则负责向乙方提供已确认的进口货物的品名、型号规格、配置配件、价格、制造商或生产国别以及对外付款方式等相关书面资料；保证资料真实有效，并承担依此向海关缴纳税费的责任。（海关对申报货物有三年的监管期，在监管期内如遇海关对货物质疑，需要补税款或追究其它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如委托乙方询价，则做好对报价的确认工作，并将已确认的资料以正本形式或通过传真形式给乙方。以便乙方及时对外签订进口合同。

2、参加对外谈判，负责解决进口货物的技术问题（包括选型、确定供货范围、质量、工艺技术要求等），签署采购合同及设备的详细技术文件。由于进口货物在技术方面存在缺陷而产生的一切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3、甲方应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协助乙方办理进口项目的有关报批手续。

4、甲方根据本合同的主合同 HZNU-_____规定的时间、方式及时支付货款。

5、甲方应按时做好对进口仪器设备的验收及调试工作，如发现质量，数量等问题，及时在法定的或进口合同规定的索赔有效期限内通知乙方或向外商直接提出索赔，并提供相应

的商检证明文件。索赔结果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货款和代理费用的义务。索赔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向供应商索取。

6、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不按此协议履行其义务导致进口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迟延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甲方应偿付乙方为其垫付的费用。

7、不得自行与进口合同的卖方变更或修改合同，亦不得自行就合同条款对卖方做任何形式的承诺，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甲方承担。凡甲方同意的进口合同商务条款，甲方不得由于条款本身的缺陷引起的损失向乙方要求赔偿。

8、一般情况下，甲方有义务在到货后一个月内完成安装工作，除非有卖方出具的延长安装时间的确认（或其他特殊情况），否则到货一个月后，视为安装调试合格。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甲方自行对外询价，或由甲方委托对外询价，在外商报价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对外正式签订进口合同。

2、按照本合同第二条所述货物内容，乙方应办理完成所有进口审批手续（如减免税办理、机电产品进口申请的网上申报等）。

3、根据进口合同积极实施对外履约，负责对外开证，购汇、付汇和对内结算等有关事宜，并及时向甲方通报进口合同的执行情况，协调有关商务事宜。

4、在必要时，如进口合同的重要商务条款（质保期、索赔、仲裁）需要进行变更或修改，乙方需在 3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或修改后的内容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是否同意，需在 30 天内将最终结论书面通知乙方。逾期则视为甲方接受该变更或修改。

5、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的前提下，报关、提货及交纳关税等诸事宜由乙方负责办理完成。

6、在货物到达进口合同规定港（站）后，乙方应负责及时办理进口清关手续，并将进口货物安全送到用户指定地点，代垫有关费用。

7、进口设备到货后，如发生质量、数量与进口合同不符的，应协助甲方做好商检，并在接受到甲方提供的商检证书后，负责向有关责任人交涉及索赔，责任人赔付后，乙方应立即拨付给甲方。

8、若甲方违背本合同第三条第 4 款之规定，未能按时提供履行本合同所需之资金，乙方有权按本协议第三条第 6 款之规定，向甲方要求相应的违约金直至停止履行相应的进口合同及其以后的进口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对外责任由甲方承担。如由于省财政厅（或杭州市财政局）等国库支付产生的延期付款，不属于违约责任。

9、因乙方不按本合同履行其义务而导致进口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延迟履行或履行不符合条件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受到的损失，并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10、在甲方未向乙方付清本协议项下的货款前，甲方仅享有进口货物的占有、使用权，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抵押，转让，在此期间，乙方对上述财产享有所有权。

五、支付与结算

1、甲方应在乙方按照进口合同对外开证或对外支付货款的合理时间内，将等值人民币的货款或税款汇入乙方账户。

2、进口代理手续费原则上按以下档次计算。

乙方按照¥_____进行结算。如进口货物不能享受海关减免税优惠政策，则实际产生的税金由乙方承担。

六、不可抗力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如果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的，应在事件发生后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在合同期间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免除或部分免除受影响一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延迟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双方亦可重新商定合作办法。

七、争议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外经贸部《关于对外贸易代理制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办理。

凡因本合同履行而发生或与之相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变更须经双方书面同意确认，签字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

九、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如特殊情况，超出一年的，以货物进口手续全部完成，甲方验收合格之日止）。

甲方（公章）：杭州师范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合同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文件

格式一：资格审查材料

序号	资格条件要求	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页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 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注：具体资格要求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中“四、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18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 ，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等相关内容； 未经审计的，提供近 6 个月任意一月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若资信证明中注明复印无效，需提交正本），并加盖公章或财政部门认可的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2) 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财务状况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资信证明中注明复印无效，需提交正本），并加盖公章； 3)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 4) 投标人因新注册成立等原因无法提供相关材料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如实的情况说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详见附件 1。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最近六个月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指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最近六个月任意一月内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明或纳税证明或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等）； 2)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 最近六个月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指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最近六个月任意一月内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社保缴费专用收据或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 4)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投标人因新注册成立等原因无法提供相关材料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如实的情况说明。	



序号	资格条件要求	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页码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新成立不满三年的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详见附件 2。	
6	投标截止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个网站的网页截图。	
7	特定资格条件	须提供符合招标公告上列明的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注: 请按以上顺序编排所需资格文件并填写页码, 表后附上相关证明文件。未提供上述材料任何一项或未完整提供或无法证明是否符合资格要求的均按无效标处理。



附件 1：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服务（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服务（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采购人）_____：

我方（供应商）_____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服务（技术）能力。
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采购人）_____：

我方（供应商）_____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
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
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投标声明函

杭州师范大学：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自愿参加杭州师范大学 2019 年材化学院流动合成仪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ZNU-2019077)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我方：

1、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包括相关的补充、更正、澄清公告和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2、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3、如中标，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并交纳履约保证金（如需要）。

4、同意在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授权代表及本项目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以法院判决书生效日期为准）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7、如有列情形之一的，我方愿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如中标），同时继续承担其他一切法律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解释：

- (1)提供虚假材料（承诺）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招标人、其它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联系电话（手机及座机）：

传真：

电子邮件：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投标声明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文件被拒绝。

如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全称应填“联合体主办方（单位名称）和成员单位（单位全称）的联合体”。（资格条件允许的情况下）



格式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投
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杭州师范大学：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职务）为我方授权代表，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杭州师范大学 2019 年材化学院流动合成仪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该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1、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授权代表为投标人在职员工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记录或劳务合同等）。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注：如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必须附此授权委托书，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格式四：以往业绩情况表

(一) 201_年_月以来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价	签订日期	备注
1					
2					
3					
...					
...					
...					
...					
...					
...					

注：本表后附对应的业绩详细情况表及评分办法中要求的证明材料。

(二) 201_年_月以来业绩详细情况表

序号	(对应业绩汇总表中的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甲方(买方)名称	
甲方(买方)地址	
甲方(买方)联系人姓名	
甲方(买方)联系人职务	
甲方(买方)联系人电话	
合同内容	
合同价格	
签订日期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对应的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见评分办法。



格式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正/负/无偏离	理由
1				
2				
3				
...				
...				
...				
...				
...				
...				
...				

注：“商务偏离”是指对“商务部分”中条款（项目完成时间、付款方式等）的偏离，“技术偏离”是指对“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中条款的偏离。本表仅在偏离时填写，注明是正/负/无偏离，并说明理由。“投标文件响应”复制“招标文件要求”内容，不填写或未提供偏离表均视为无偏离。

法定/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 （全称加盖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六：货物清单（不含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货物（设备）				
1				
2				
3				
...				
随货物一同交付的备品备件				
1				
2				
3				
...				
其他				
...				
...				



格式七：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情况表

(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职称及相关专业认证（或执业资格）情况（如评分需要）	在本单位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职务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2					
3					
...					
其他说明：（如有）					

注：本表后附对应的人员详细情况表及其为投标人正式员工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记录或劳务合同等证明文件，其中社保记录可在资格后审材料中勾注，劳务合同可附在对应的人员详细情况表后）。

(二)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详细情况表

序号	(对应人员汇总表中的序号)						
一般情况				证明材料	材料页码		
姓名				身份证复印件			
年龄							
是否为正式员工				社保记录或劳务合同等			
在本单位任职时间							
职务（本单位）				\	\		
职务/职责（本项目）							
学历				相关证书复印件			
职称及相关专业认证（或执业资格）							
以往经验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该项目中任职	证明材料	材料页码		
				按评分办法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等			
备注：							

注：本表后附对应的证明材料；“职称及相关专业认证”、“以往经验”仅在评分办法有对应评分项时填写；具体内容见评分办法。



格式八：开标一览表

杭州师范大学：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按贵方招标文件要求，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文件，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的价格完成杭州师范大学 2019 年材化学院流动合成仪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ZNU-2019077)的实施。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2019 年材化学院流动合成仪采购项目	HZNU-2019077	(小写) : (大写) :
本报价已包含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三、投标文件\ (三) 投标报价”要求的全部内容。		

注：如项目分标项（如有），请按前附表要求编制本表，并在明显位置注明标项号及标项名称。每个标项的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标项总预算（最高限价），分项报价（明细）不得超过分项（明细按财政“批复预算号”计）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九：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及规格 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	小计	质保期
货物（设备）							
1							
2							
...							
随货物一同交付的备品备件							
1							
2							
...							
其他							
...							
投标总价		（小写）					
投标总价		（大写）					

注：1、有关本项目所需的设备费、人工费、安装调试费、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均计入报价，招标人不再支付额外费用。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以上表格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要求按设备等相关内容细分项目及报价。

4、以上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5、特别提示：根据财政部财库〔2015〕135号《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要求，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者标的的基本概况等予以公示。



法定/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 （全称加盖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一）小微企业声明函****【非小微企业不需提供】**

杭州师范大学：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证明材料如下：

2. 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另附）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及进口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_____（全称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 1)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此函，其他类型单位不需提供此表；
- 2) 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成员单位分别提供此函。
- 3) 所投标项内的产品如由多个企业制造的，在填写企业类型时，按产品生产企业中规模最大的企业类型填写。
- 4) 代理商投标，提供投标人及产品制造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5) 投标产品制造商投标，提供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需提供】

杭州师范大学：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_____。

本企业参加（采购人名称）_____单位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并由本企业为本项目提供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 非监狱企业不需提供此声明函。

4) 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成员单位分别提供此函。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

杭州师范大学：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_____单位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并由本单位为本项目提供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声明函。
- 2) 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成员单位分别提供此函。



投标文件封面

正（副）本

杭州师范大学

2019年材化学院流动合成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ZNU-2019077

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地址：

日期：

第六部分 评分办法

一、评分办法

本项目评分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供应商为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办法。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商务、技术分+价格分。

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评分细则

（一）商务、技术评分表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技术分（53 分）		
技术响应程度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中技术参数要求（带★条款），不满足的每项扣 2 分，全部满足得 10 分，扣完为止。	10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中技术参数要求（带★条款除外），不满足的每项扣 1 分，全部满足得 13 分，扣完为止。	13
	投标产品配置及选型方案结构，所投标产品优于招标技术指标要求得 4-3.1 分，基本满足招标技术指标要求得 3-1.1 分，低于招标技术指标要求得 1-0 分。	4
	投标产品的主要性能指标以及技术先进性和可靠性，所投标产品优于招标技术指标要求得 4-3.1 分，基本满足招标技术指标要求得 3-1.1 分，低于招标技术指标要求得 1-0 分。	4
	投标产品功能性、实用性、精确度、操作性，相对比较，所投标产品优于招标技术指标要求得 4-3.1 分，基本满足招标技术指标要求得 3-1.1 分，低于招标技术指标要求得 1-0 分。	4
售后服务	完整合理的有针对性的售后服务方案、专业服务力量和服务保障（除商务偏离表要求外），进行评价打分。	5
供货措施	投标人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除商务偏离表中响应规格以外内容）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招标人要求，进行评价打分。	3
技术培训	培训计划内容（除商务偏离表中响应规格以外内容）合理、详细，培训范围广，可实施有针对性，进行评价打分。	3
优惠条件	根据用户实际，提供实质性的优惠措施（备品备件，零部件的赠送等）进行评价打分。	3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合理、可行性，进行评价打分。	2
投标文件制作	装订、目录编制、提供相关资料是否完善，表格等制作情况酌情评分，进行评价打分。	2
商务分（12分）		
投标人综合实力	（1）投标人具有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2）投标人具有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2
质保期	投标设备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设备每延长一年得 1 分，最多得 2 分，延长时间不足一年的不计入得分。本项总分 3 分。	3
业绩	投标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设备供货业绩：每提供 1 份合同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以提供的完整合同复印件为准）。如合同中无法体现相关产品，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业绩不予认可。	5
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投标产品主体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得 1 分。投标产品主体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得 1 分。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

（二）价格评分表

1、价格评分

序号	评标要点及说明	分值
1	所有合格投标人中最低投标报价（或政策功能扣除后的评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政策功能扣除后的评标价格）×价格满分分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5

2、政策功能的评标价格扣除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 号），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即投标报

价*94%，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同时符合以下所有要求的投标人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1) 投标人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注：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投标人所投标项内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注：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工业行业”规定提供制造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联合体投标的，若其成员中有小微（监狱）企业，若其提供的是本企业或其他小微（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且其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该联合体的评标价格为其投标价格扣除2%，即投标报价*98%。

(5) 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无法证明的视为不符合政策功能的评标价格扣除要求，将不予评标价格的扣除。

(6)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3、修改评标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4、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或者无效响应处理。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委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并从2014年7月1日起正式启动信用融资工作，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杭州市内中小企业供应商。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请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cg.hzft.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专栏，可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三、申请方式和步骤

- 1、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需先与六家合作银行对接，办理相关融资前期手续；
- 2、中标后，供应商应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及时联系，告知融资需求；
- 3、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系统录入中标合同信息时，须在合同备案页“是否为可融资合同”前打勾，并选择相应的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录入账号信息；
- 4、相关信息录入后，相关合作银行将在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查询到合同备案信息，经审核，与供应商联系并办理相关融资事宜。

四、注意事项

请各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积极支持和配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在合同备案环节务必请仔细核对收款银行、账号信息等内容，一旦录入将无法修改。